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可予[編纂]及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編纂]及預期
不低於每[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
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於[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編纂]繳付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leeng.com.hk 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文件部分。

[編纂]